**108年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區公所辦理聯誼活動採購涉有人別控管疏失及管理不當案 |
| 2 | 案情概述 | 經彙整各區公所辦理聯誼活動採購(里鄰長文康活動、守望相助隊研習活動及里鄰研習活動等)時，有以下常見違失情形：  (1)讓不具參加資格之人員冒名頂替參加。  (2)遊覽車車齡、餐點、旅遊路線、住宿品質及保險(含險種及額度)等不符契約規範。  (3)同一旅行社辦理相類似之活動內容，收費不一。  (4)里長向里民收費額度，不符公所核備之計畫內容。  (5)旅行社有不當推銷之行為。 |
| 3 | 風險評估 | (1)人別控管疏失：  依本府101年「研商統一規範本市各區公所聯誼活動經費參加對象及支用標準會議」、104年「新北市里政工作推動會議」及相關核銷原則等，倘不克出席活動，里鄰長可由特定人員代理出席；守望相助隊及鄰里部分則不可代理出席，經報請各區公所核備後，可規劃全額自費對象及名額。惟因有限定參加對象，公所如未確實審核，相關人員恐有刑責。  (2)履約管理不當：  為保障參加人員安全，各區公所於契約內原則上均有規範遊覽車車齡及保險項目，惟於履約及核銷時，未詳加審核，致有車齡不符、車輛狀況不佳、未按規範保險等狀況，致有公安疑慮。  部分業者為爭取標案及成本考量，於原企劃規劃豐富及高規格之活動內容，實際履約時，卻以次充好，甚或更改路線。  部分業者為回收成本，於活動途中，讓其他業者進行推銷行為。  (3)未追蹤及分析各里活動：  公所於辦理及審核各項活動時，未分析內容及單價，或未統一規劃，致有同一旅行社辦理相類似之活動內容，收費不一，或里長向里民收費額度，不符公所核備之計畫內容等，造成民怨。 |
| 4 | 防治措施 | (1)於出發前確實審核資格：  依本府101年「研商統一規範本市各區公所聯誼活動經費參加對象及支用標準會議」、104年「新北市里政工作推動會議」及相關核銷原則等確實審查出席人員資格，並適時採取於報名資料上加註「請勿冒名頂替，違者自負責任歸屬」等提示與具結程序。  (2)統一工作人員稽查標準：  於活動開始前，邀集相關工作人員（含隨車人員）召開行前說明會，並將注意事項及抽查項目書面化，供同仁運用。  (3)於出發時審核參加人員身分：  由承攬廠商或指定人員採取全車清點或隨機抽點(每車至少5人以上)確實審核人員身分(核對身分證件)。若有發現不符資格參加人員，將予追繳活動經費。  (4)落實履約管理：  事先審查遊覽車車齡及保險項目相關資料，並於活動時再次確認車齡及車輛狀況，以確保安全。  將違約及不當行銷等情事，於契約納入懲罰性條款。  倘履約過程中有非可歸責廠商之因素(例如天災等)，應要求廠商按相關契約變更程序於事前先公文通知並由公所確實審理。  (5)強化稽查機制：  公所同仁隨車參加各項活動或採不定時抽查等方式，以確保廠商依約履行，或適時針對活動內容、核銷方式或收費等項目，辦理稽查作業。  (6)提升活動規劃及管理作業：  辦理各項活動時，統一紀錄活動內容及價格，以作為議價之基礎，或是採統一招標之方式辦理；另對於向里民收費部分，亦追蹤管理，並採取於里辦公室及布告欄之透明措施，以避免造成民怨。  (7)加強法令宣導：  適時於主管會議、里長聯繫會報、廉政會報或各項場合辦理法令及廉政宣導。 |
| 5 | 參考法令 | (1)刑法第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2)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